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經市字第11133336200號

附件：附表1份



主旨：公開標租111年度高雄市杉林區大愛園區商業中心A棟作「商業」使用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3條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標租市有非公用建物面積、標租底價(每年定額權利金總額)、租期及押標金(底價百分之十)、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等等，詳如附表。

### 二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開標日期：民國111年9月1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。

(二)開標地點：本府經濟發展局研討室(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9樓)當眾開標，開標時如僅有一家廠商投標仍得開標及決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開標作業延至次一上班日(開標時間地點相同)舉行。

三、投標人資格：合法登記設立之公司組織及商號。

### 四、投標規定事項：

(一)每一投標人限投1標。

(二)標租市有非公用建物面積，以登記謄本面積為準，租賃標的物一律按現狀辦理招標及點交，投標人應自行赴現場勘查，投標或得標後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
裝

訂

線

- (三)自公告日起至開標前1日止(111年8月31日下午5:00，於辦公時間(上午8時00分至中午12時00分；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00分)逕向本府經濟發展局秘書室(地址: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9樓；電話:336-8333轉3778)免費索取投標文件。
- (四)本案等標期間為30日。
- (五)投標人應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寫、用印及簽名，並於開標前1日(111年8月31日下午5時00分前)寄達或專人送達本府經濟發展局秘書室收件處，逾時無效。
- (六)公開標租111年度高雄市杉林區大愛園區商業中心A棟作「商業」使用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- (七)投標人一經投標後，不得撤回投標，如撤回投標，招標機關得沒收該投標所繳押標金。
- (八)標租土地有關地籍資料，請投標人自行向地政機關查閱。
- (九)開標前本府得因故宣佈停止標租，並將押標金無息發退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#### 五、決標規定事項：

- (一)以有效投標單中投標總價(每年定額權利金標價)最高者為得標(標價金額須中文大寫)。
- (二)如投標最高總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應即比價，比價之標價不得低於原最高標價，以比價之標價最高者為得標。
- (三)得標人繳交之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之一部分，不予退還。
- 六、履約保證金:新臺幣10萬元，得標人應於標租機關核定通知日起10日內一次繳清。得標人應於繳清履約保證金之次日起30日內(簽約前)，提送營運計畫書(包含營運計畫、預估投資項目及金額)予標租機關備查。
- 七、得標人應於繳清履約保證金，提送營運計畫書予標租機關備

查後30日內，與標租機關完成簽訂租約及公證事宜，公證日即為租賃期間起算日，公證費用由得標人負擔。

八、標租機關簽訂市有建物租賃契約書後，應於15日內通知得標人辦理點交，並將租賃標的物按現況點交予得標人，得標人無故不到現場者，得標人同意視為已點交，不得再主張租賃標的物有瑕疵。

九、本公告事項，如刊登錯誤或字跡不清，以實貼本府公告欄為準。

十、本公告未刊登事項，悉照「標租須知」及「租賃暨投資契約」辦理。

十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本府經濟發展局公告欄(含電子網站)、杉林區公所公告欄。

市長 陳其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

